

合同编号: OBST-SG-2024-008

双龙镇杜洛尾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 黄陵县双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 欧博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黄陵县双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欧博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龙镇杜洛尾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龙镇杜洛尾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黄陵县双龙镇杜洛尾村

3. 工程内容：拆除及新建人行道 738.28m²，低栏杆 1117.98m，高栏杆 178.9m，石笼墙 47.6m，坐凳 5 处，景墙 11 处，仿古青砖铺装 72.23m²，青瓦铺装 19.95m²，石材地面 37.68m²，透水混凝土 33.24m²，汀步 15.07m²，路牙铺设 311.09m，矮墙 37.23m³，园路 76.77m² 及其他附属设施。

4.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叁仟元
整 (¥ 1363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杨兵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七、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现场具备相应施工规范要求的完整进场施工条件。
- 2、为保证工期和质量，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付款方

式及时付款。

3、由甲方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4、乙方承包的工程具备竣工移交条件时，甲方应及时办理竣工交接事宜。

5、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办理现场签证、工程验收、工程量审核、工程款支付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

八、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设计和施工图纸，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进场施工。

2、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分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

3、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并现场全程备存。

4、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及工程预算书的内容组织设备、材料订货、采购和施工，确保完工后的实际效果能忠实地保证工程质量。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指令和配合管理，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甲方的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施工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并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与检查。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安全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负责保管自己的施工设备、材料、工具等，如有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做到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建筑物、安装设备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措施不当发生损坏，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9、乙方负责正式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0、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工程竣工图纸、决算书和完整的工程资料。

九、工程质量及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规范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2、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规定标准、规范和未按甲方确认后的设计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整改费用。

3、在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手续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4、乙方使用的材料、施工工艺等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如果由于乙方施工质量、施工用材,施工工艺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经甲乙双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3 个日历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3 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十、质量保修

1、保修期:一年

2、在保修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维

修。否则甲方在质保金中扣取并维修。

3、在质量保修期内，成品如受到自然灾害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相应维修，维修费用中的材料费、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保修期满后，乙方仍负责合理的收费维修。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完全按照本合同所述内容履行。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情况外，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违反本合同所有约定条款，否则违约一方须承担相应的政治及经济责任(含直接、间接经济责任)。

2. 如任何一方未能合同所述履行自身义务，造成任何损失，在双方协商解决无效前提下，由违约方自身承担全部损失，并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十二、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80%，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7%，待质保期（1 年）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十三、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 签订。

本合同在 黄陵县双龙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四、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各自所在地的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双方签章认可的来往电子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黄陵县双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地址：黄陵县双龙镇人民政府

电话：0911-5492100

日期：2024年8月30日

乙方：欧博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南路1555号浐灞发展大厦17层17-2

电话：029-86632882

日期：2024年8月30日